

附件 9: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获得了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顺利运转；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运行和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学习改造，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①成立了一支未成年预防帮教志愿者队伍，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为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提供必要法律帮助，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②聘请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③聘请专业社工团队开展针对性社会调查与个案调查；④举办校园法制宣传、家长课堂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区教体局沟通，及时了解西湖区内各小学预防女童性侵工作，加强督促教体局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⑤持续建设和维护未检工作室。⑥改变刑事办案思维，适度放宽不捕不诉条件，进一步加强案件刑事调解力度、促进当事人刑事和解，加大司法救助。⑦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加强与社会组织就合适保证人，观护帮教等内容开展合作，完善不捕不诉的外部合作机制，力争提高不捕不诉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的预算为 10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1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聘请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办案人员专

业学习；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聘请专业社工团队开展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帮教，聘请法制副校长进校园进行法制宣传，开展家长课堂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持续维护未检工作室和基地使其保持良好运转。通过多角度、多方位的帮教工作，真正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原则，真正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使涉罪未成年人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积极开展一般预防保护（法治宣讲、公益活动、自愿者培训、聘请老师等）和特殊预防保护（社会调查、帮教、司法救助等），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应救尽救，完成司法救助 29 人。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社会帮教 63 人次，举办法治宣传 21 次，保障检察院未成年人预防、帮教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和局限，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1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主要是开展该项业务工作实际用于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公开透明的原

则，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特殊权益；通过多角度、多方位的帮教工作，真正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使涉罪未成年人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西财字〔2022〕12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规定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社会经济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附件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 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单项指标计算及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量考核定量打分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

4. 评价标准

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的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西财字〔2022〕12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我院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工作准备阶段（4月20日前）

组织评价人员和绩效经办人员深入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贯彻落实《中共西湖区委 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

通知》（西财字〔2022〕12号）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实施问卷调查，并统计结果；在4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

2、自评阶段（4月29日前）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等，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撰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装订成册报送至院绩效管理部门。

3、部门评价阶段（6月15日前）

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8）、《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9）依顺序装订成册，报送至区财政绩效办。

4、结果公开阶段（6月30日前）

将非涉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与当年决算一块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8月30日前）

针对财政绩效办反馈的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进行问题查摆和自我剖析，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全面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项目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限期整改，督促检查，不留死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评分表可参照附件）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犯罪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我院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4分，

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权重 15 分，评价得 14 分。

项目立项由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制定，统一部署实施，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每年都要开展，项目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工作内容做出的合理计划。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指引》，项目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但存在有些指标内涵不明确具体扣 1 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权重 15 分，评价得 13 分。

未成年人帮教是我院工作的重心，是我院的日常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管理工作。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都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但存在业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不具体扣 2 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过程分值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权重 35 分，评价得 32.4 分。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1：一般预防保护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完成 21 次，比原计划多 4 次，超额完成，得 5 分。原因是本年新增 2 名女童保护讲师，和原 17 名本院法制副校长到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授课 21 次。指标 2：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受理人数计划 50 人，实际完成 16 件 37 人，得 7.4 分。共得 12.4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 100%合规，指标 2：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结案率 100%，项目完成质量达标，得 7 分。

3. 项目时效。该项目在本年度内按时完成，实时处理，时效得分 6 分。

4. 项目成本指标。一般预防保护成本计划全年 3 万元，实际使用 0.74 万元；特殊预防保护成本计划全年 6 万元实际使用 9.26 万元。原因是因一起侵害未成年案件涉及受害未成年人 28 人，这 28 人都需

要特殊预防保护，增加该费用经费，在不突破预算情况下，压缩一般预防保护费用，评价得 7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 12 月底，我院已完成未成年人帮教本年度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权重 25 分，评价得 25 分。

1. 社会效益

与区教科体局就强化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教职员工管理、深化法治安全教育等达成共识，推动健全预防未成年人侵害长效机制。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司法救助 29 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1 次，覆盖师生 1100 余人。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持续推动“3+X”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让越来越多未成年人增强守法意识、保护意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高效运转，未成年人保护取得成效，得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分值权重 1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发放学校师生调查问卷 1000 份，满意度 95%，涉案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投诉率为零，因此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西财字〔2022〕12 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了自评小组，通过前期的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通过查看资金使用情况，核实 2021 年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的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总结好的经验方法，较好的完成了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性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业务部门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未形成制度。

2. 年初数量指标设定有失误。

3.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宣传范围仅停留在学校，覆盖面不全不广。
4. 法治公益讲座形式单一。

（三）原因分析

1. 具体负责该项目的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不熟悉，重业务轻考评，绩效目标编制指向不明确、不具体、不细化量化。

2. 项目部门在做年初计划设定指标不细致，没有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积极沟通，至业务信息掌握不及时，造成有些指标年初计划与实际严重偏离。

3. 业务部门因工作重，人员少，法制宣传工作开展覆盖面不能做到广而全，法治宣传内容不够丰富。

六、有关建议

1. 项目部门制定并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

2.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绩效目标。

3. 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年初预算时，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明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4. 单位增加配备宣传人员，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多动脑，比如尝试情景剧、音乐剧、绘画等方式宣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充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存在一个不明确扣 1 分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全年到位数/全年预算数*100%，≥90%得满分，介于 80%-90%得 1.5 分，后每少 10%扣 0.5，低于 6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4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90%得满分，介于 80%-90%得 1.5 分，后每少 10%扣 0.5，低于 60%，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有效≥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5	指标 1：一般预防保护完成率	5	一般预防保护 10 次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指标 2：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受理数（人）	10	50 人以上得满分，30-50 人之间按比例得分，30 人以下不得分	7.4
	产出质量	7	指标 1：资金使用质量达标率	3	资金使用无违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指标 2：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结案率	4	结案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时效	6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及时性（%）	6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产出成本	7	成本不超过年初预算	7	年末成本不超年初预算，每超过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	7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5	法治宣讲听课人数	7	授课人数≥1000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司法救助人数	8	司法救助≥5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可持续效益	10	持续推动“3+X”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10	通过该项目，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取得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指标 1：授课对象满意度	5	授课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指标 2：未成年法定代理人投诉率	5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投诉率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总分						94.4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